

中国农业大学新植保楼通风柜和实验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中国农业大学委托，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农业大学新植保楼通风柜和实验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递交密封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新植保楼通风柜和实验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EC2017B32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芹 郭军
项目联系电话：010-85143615 85143616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农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10-6273339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巩芹 郭军
电话：010-85143615 85143616
传真：010-65926172
电子信箱：CTEC811@163.com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100125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采购用途：主要用于实验教学等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批）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进口
1	1-1	通风柜和实验台	1	实验台台面： 采用13mm厚 实芯理化板	否

本项目预算金额：1205.93万元（人民币），共分1个包，投标人可以投全部的包，但不允许一包的内容拆开来投标。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2.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或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为生产、加工实验台、通风柜等设备的专业生产型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7年09月14日至2017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房间，100125。

招标文件售价：按套出售，每套800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可以现场登记报名，现金、电汇、转账支票均可购买招标文件（电汇购买招标文件的，不接受个人账户的汇款。）；也可以按本公告“七、其它补充事宜”所述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汇款购买，须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和所投包号，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发送信息登记表》传真至010-010-65926172或发送邮件至CTEC811@163.com，并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确认。若需要邮寄招标文件，需另付邮费50元。京外企业购买招标文件先发送电子版本，但以纸质版本为准。

财务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款项，须以公对公形式进行财务往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进行财务往来。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3时30分

五、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3时30分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房间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公告日期：2017年09月11日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页上同时发布。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购买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按上述地址办款。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

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信用担保；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

5.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本项目涉及环保产品；

6.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不涉及进口产品；

7.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首购和订购。

8.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